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賴妮瑄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t60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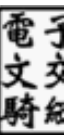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124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1份 (26573529_11201244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請各機關（構）加強宣導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赴陸規範及落實通知列管人員赴陸前應經申請許可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2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5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復依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



復興高中 1120614



MVAA1126006007

(構)應將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之人員，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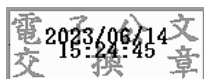
三、移民署前於111年7月16日完成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庫系統介接，取得各機關（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赴陸管制人員名冊，內政部並於同年月26日函知各機關有關是類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對接及應處事項；部分未使用系統或無法由系統設定篩選條件篩濾提供名冊之機關（構），則由服務機關（構）造具名冊函送移民署建檔（本府111年7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30492號函計達）。

四、移民署近來查獲數件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未經許可（欲）赴陸之案件，為確保管制名冊正確，及避免經服務機關傳（函）送名冊之當事人未知悉其身分而發生違規（欲）赴陸之情形，請各機關（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採系統介接傳送名冊之機關（構）：檢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赴陸人員名單，與使用之「WebHR或eCPA」系統所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赴陸管制人員名單是否相符。
- (二)採函送名冊之機關（構）：檢視前已報送之人員名冊，如有異動，請報送異動人員名冊予移民署。
- (三)加強宣導赴陸規範及落實通知列管人員赴陸前應經申請許可。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81